

科技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银保监会 中华全国
供销合作总社印发《关于加强农业
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农〔2020〕192号

《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已经2019年11月26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银保监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20年7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 建设的若干意见

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是为农业发展提供科技服务的各类主体构成的网络与组织系统，是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长期以来，以农技推广机构等公益性服务机构为主体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在推进农业发展、创新驱动乡村振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农业组织形式和生产方式发生深刻变化，科技服务有效供给不足、供需对接不畅等问题日益凸显，越来越难以适应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体系建设，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引领和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增加农业科技服务有效供给、加强供需对接为着力点，以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为目标，加快构建农技推广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等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力量为依托，开放竞争、多元互补、协同高效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产学研深度融

合，为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厘清职能、明确定位。充分发挥市场在农业科技服务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统筹资源、政策保障等作用，强化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服务主责，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进一步加强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充分发挥企业等市场化社会化服务力量的创新服务主体作用。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持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着力破除制约科技创新要素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将先进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导入农业农村发展实践，加快实现科技创新、人力资本、现代金融、产业发展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良性互动。完善激励和支持政策，充分调动各类科技服务主体积极性，不断壮大农业科技服务业。

开放协同、多元融通。围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需求，坚持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结合，培育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主体。发挥不同科技服务主体的特色和优势，加强相互协作与融通，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社会化服务网络。

重心下沉、注重实效。坚持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发挥县域综合集成农业科技服务资源和力量作用，引导各类科技服务主体深入基层，把先进适用技术送到生产一线，加速科

技成果在农村基层的转移转化，着力解决农村生产经营中的现实科技难题，进一步提升广大农民获得感、幸福感。

二、推进农技推广机构服务创新

（三）加强农技推广机构能力建设。针对各地实际需求，结合区域农业生产生态条件、产业发展特点等，聚焦公益性服务主责，进一步加强农技推广机构建设，优化农技推广机构布局，保障必需的试验示范条件和技术服务设备设施。加强绿色增产、生态环保、质量安全等领域重大关键技术示范推广，提升服务脱贫攻坚和防范应对重大疫情、突发灾害等能力。（牵头部门：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2年）

（四）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水平。鼓励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为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全程化、精准化和个性化科技服务。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专业队伍建设，实施农业科技人员素质提升计划，在贫困地区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发挥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对经营性农技服务活动的有效引导和必要管理作用。（牵头部门：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2年）

（五）创新农技推广机构管理机制。全面推行农业技术推广责任制度，完善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要指标的考评体系，建立与考评结果挂钩的经费支持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农技推广机构履职情况和服务质量效果的考评。建立实际贡献与收入分配相匹配的内部激励机制，允许农业科技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的前提下，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

合理取酬，充分发挥收入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牵头部门：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2 年）

三、强化高校与科研院所服务功能

（六）充分释放高校和科研院所农业科技服务动能。完善高校和科研院所农业科技服务考核机制，将服务“三农”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成效作为学科评估、人才评价等各类评估评价和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鼓励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置一定比例的推广教授和研究员岗位，并把农业科技服务成效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高校和科研院所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加强对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牵头部门：科技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2 年）

（七）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农业科技服务方式。优化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布局，搭建跨高校、科研院所和地区的资源整合与共享平台。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创新服务模式。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在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基地。

（牵头部门：科技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2 年）

四、壮大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力量

（八）提升供销合作社科技服务能力。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强化其科技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其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生力军和综合平台的独特作用。创新农资服务方式，鼓励发展“农资+”技术服务推广模式，推动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有机结合。探

索建立供销合作社联农带农评价机制，将农业科技服务作为衡量其为农服务能力的重要指标。（牵头部门：供销合作总社，完成时限：2022 年）

（九）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鼓励企业牵头组织各类产学研联合体研发和承接转化先进、适用、绿色技术，引导企业根据自身特点与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并推广“技物结合”“技术托管”等创新服务模式。鼓励有条件地区建立完善农业科技服务后补助机制，激励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加大农业科技服务企业培育力度，开展农业科技服务企业建设试点示范。（牵头部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2 年）

（十）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社会组织科技服务能力。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从业人员特别是核心人员、技术骨干的技能培训。引导支持科技水平高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鼓励专业技术协会、学会及其他各类社会组织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农业科技服务。（牵头部门：农业农村部、科技部，完成时限：2022 年）

五、提升农业科技服务综合集成能力

（十一）加强科技服务县域统筹。把县域作为统筹农业科技服务的基本单元，创新农业科技服务资源配置机制，引导科技、人才、信息、资金、管理等创新要素在县域集散。支持县（市）党委和政府依托农业科技园区统筹科技服务资源，结合当地农业

特色资源发掘、特色产业发展需要，搭建科技服务综合平台，提升县域全产业链农业科技服务能力。优选若干具有代表性的创新型县（市）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牵头部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2 年）

（十二）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突出为民目标、科技属性、特派特色，建立健全符合农业科技服务需求和特点的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将科技特派员队伍打造成为党的“三农”政策宣传队、农业科技传播者、科技创新创业领头羊、乡村脱贫致富带头人。强化现有支持政策和资金渠道的统筹利用，进一步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支持力度。把科技特派员纳入科技人才工作体系统筹部署，坚持政府、市场、社会三方派与乡镇选择的有机结合，进一步拓宽科技特派员来源渠道。完善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机制，用好利益共同体模式，培育更多创新联合体，支持科技特派员领办创办协办创新实体。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估。（牵头部门：科技部，完成时限：2022 年）

（十三）加强科技服务载体和平台建设。依托国家农业科技园、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等载体，创建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平台。优化各类农业科技园布局，完善园区管理办法和监测评价机制，将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成效作为重要考核指标。支持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建设，推动建立长效稳定支持机制。加强涉农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强对科技服务载体和平台的绩效评价，并把绩

效评价结果作为引导支持科技服务载体和平台建设的重要依据。

（牵头部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2 年）

（十四）提升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建设，实施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集成应用示范工程，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科技服务中的示范应用，探索“互联网+”农业科技服务新手段，提高服务的精准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开展农业科技大数据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农业科技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加强技能培训，提升农户信息化应用科技能力和各类科技服务主体的服务水平。（牵头部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5 年）

六、加强农业科技服务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

（十五）提高科技创新供给能力。有效整合现有科技资源，建立协同创新机制，推动产学研、农科教紧密结合，支持各类科技服务主体开展农业重大技术集成熟化和示范推广。加强国家科技计划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领域的支持，优化国家农业科技项目形成机制，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推进农业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顶层设计和一体化部署，形成系列化、标准化、高质量的农业技术成果包，切实提高农业科技创新供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牵头部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完成时限：2022 年）

（十六）加大多元化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

农业科技创新引导支持政策，将存量和新增资金向引领现代农业发展方向的科技服务领域倾斜，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地区推广科技创新券制度，推动企业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购买科技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担保、保险等服务，在业务范围内加强对农业科技服务企业的中长期信贷支持。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投入资金的风险评估和管控，保障资金安全。（牵头部门：财政部、银保监会、科技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七）加强科技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健全人才向基层流动激励机制，鼓励地方出台有针对性的人才引进政策。实施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鼓励更多专业对口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专业技术服务。支持引导返乡下乡在乡人员进入各类园区、创业服务平台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加大对基层农业科技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的政策倾斜，壮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业队伍。加强农业科技培训和农村科普，培养专业大户、科技示范户和乡土人才，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牵头部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完成时限：2022年）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各级有关部门要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科技部、农业农村部

要发挥牵头作用，统筹推进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密切协作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建立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监测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督查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先进事迹、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积极宣传，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积极营造支持农业科技服务的良好氛围。（牵头部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及各有关部门）